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5459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3日

商 标

鹭江夜宴

申 请 人 厦门轮渡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大中路85号嘉年华大厦1205、1206室

代理机构 厦门合道联合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艺术展览